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1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被　　告　蔡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51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0,908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芷鈴